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二

喪服第十一之一 子夏傳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

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

別錄第十一。敖氏繼公曰。此於五禮屬凶禮。賈

氏公彥曰。禮經未上。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禮。

其篇各別。今曰亡。唯士喪禮在此。喪服一篇。總包天

子以下服制之事。喪之成服。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也。又曰。傳不知誰作。人皆云子夏所爲。儀禮十七篇。獨爲喪服作傳者。以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旣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是以爲之傳也。

臣

敖氏繼公曰。他篇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有

記而復有傳者。唯此篇耳。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未

必然也。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爲七十子
後學者所記是也。此傳不特釋經。亦釋記。則是作傳
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發明禮意者固
多。而違悖經意者亦不少。然則此傳豈必皆知禮者
之所爲乎。又曰傳之始。必自爲一編。而置於記後。
蓋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儒見其爲經記作傳。而別
居一處。憚於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移之於
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爲之。

喪服。

正義

劉氏芳曰。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

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賈氏公彥曰。死者既喪。

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閒傳云。斬衰

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

凶服所以表哀。哀有淺深。故布有精麤不同也。喪服十

有一章。從斬至緦。升數有異。斬有正義不同。爲父三升

爲正。爲君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齊衰三年。唯有正

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亦與因母同也。齊衰杖期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五升冠八升。有正而已。齊衰不杖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子之長殤是義其餘皆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

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正。正服衰八升。冠十升。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八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已。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正服衰冠同十一升也。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總。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然不得以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

下小功之上。欲審著縷之精粗。故喪服之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縷之精粗爲次第也。黃氏榦曰。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加服。有名服。有報服。李氏如圭曰。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云。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服之義也。

義齊衰三年。有正有義。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皆義

服也。義服五升冠八升。唯子爲母爲正服。然則繼母慈母亦義服與。齊衰期。略服四升冠七升。與三年之正服同。父在爲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本三年而降者也。正服五升冠八升。凡爲妻爲出母及本宗之親。皆正也。義服六升冠九升。如婦人從夫而服。及爲同居繼父之類是也。齊衰三月。不分正義皆六升。以其服輕。月數少。故用其下者爾。疏言降正義服之等。唯齊衰尚有未協。故黃氏榦有自相牴牾之譏。

特本黃氏之意而稍訂正之詳見本篇記。

餘論

張子曰喪服非爲死者已。所以致哀也。記云齊衰

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皆主在哀。或以爲敬喪服。非

是。朱子語類問喪服。今人亦有欲用古制者。但吉服

旣用今制。獨喪服用古制。恐徒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

俗猶小事。恐考之未必是爾。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

又問君喪冠服。答曰。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準此

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問喪禮。今人平時旣不

用古服。却獨於喪服之。恐亦非宜。曰。論來固是如此。但如今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又曰。禮時爲大。某嘗謂衣冠本以便身。古人未必一一有義。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若要可行。須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

目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爲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爲

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於士。而寄公爲所寄之君。大夫士爲其舊君。且下同於民。則庶人當爲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總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畧同。故經但著庶人爲其君之服。而他不再出耳。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七回反。苴七於反。又子

於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又吉曉反菅古顏反屨九具反後並同



鄭氏康成曰者者明為下出也

賈疏經文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故於

服下出者字明為下文子為父臣為君等所出也下諸章者字義皆如此

凡服上曰衰下曰

裳

賈疏言凡者兼五服也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是綴之於心者衰也對裳言之則在上者總號曰衰非

止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

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衰也

賈疏知一經兼二者以傳文二經俱解禮記

要經象太

諸文亦首要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

帶

賈疏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裨諸侯素帶終裨太夫

素帶裨垂士則練帶裨下末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

今此要經傳名為帶

又有絞帶象革帶

賈疏玉藻韠制肩革帶博二

明象吉時大帶也

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經大搨。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首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喪服亦備二經與絞帶也。齊衰以下用布。賈疏下。齊衰章云。削杖。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賈疏。檀弓文。賈布帶。

氏公彥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敖氏繼公曰。此但據正服而言也。正服布三升。義服布三升有半。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

曰。三年之喪如斬。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苴經杖者。謂

以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是竹杖可稱苴也。冠在首。不先言冠者。以衰布三升。冠布六升。冠旣加飾。故退在帶下也。齊衰冠纓用布。則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矣。枲屨者。以枲草爲屨。詩白華篇箋云。白華已漚。名之爲枲。濡鞞中用也。斬衰不言三年者。下疏衰云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也。孔氏穎達曰。苴者黯也。敖氏繼公曰。苴經杖者。謂經帶枲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

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畧以記之耳。後放此。

案禮服以冠表衣。而衣與裳從之。如士冠禮玄端服皮弁服。爵弁服。及春官司服五等冕服是也。喪服則以衰表衣。而裳與冠從之。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衰緦麻。以及錫衰緦衰疑衰皆然。蓋冠爲首服。必精於被體之製。